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酒店要被查封 義務人速繳違反防疫規定罰鍰

凌姓民眾（下稱義務人）因經營陪侍酒店違反應變防疫措施，遭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拒不繳納，嗣於得知本分署將派員查封酒店內之生財器具後，旋即於今（1）日到場繳清上開罰鍰。本分署再次展現公權力，為國庫追回違反防疫規定罰鍰。

本件義務人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經營有陪侍行為之酒店，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109年7月4日查獲，認義務人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09年4月9日依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發布實施之「為維護民眾健康，自即日起，有陪侍之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規定，臺北市政府爰處義務人5萬元罰鍰，並於109年9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即多次通知義務人繳納，惟義務人僅表示酒店已停止營業故無力處理，嗣亦未再與本分署聯繫陳報清償方案。本分署為貫徹公權力，乃積極與酒店屋主聯繫並發文告知本分署將定期至酒店現場查封相關生財器具，請屋主協助配合執行。該屋主得知後即通知義務人處理，義務人方再與本分署聯繫表示願意繳納，並於今日到場清繳全數罰鍰。本件本分署運用執行技巧，促使義務人繳納，充分展現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的決心與努力。

本分署並藉此呼籲，新冠肺炎疫情固日漸穩定，惟全國

仍處於第二級警戒，不得鬆懈，請社會大眾務必持續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本分署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蔓延、守護國人健康。



執行人員詢問義務人畫面